

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盖章）：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建设处

编制技术机构（盖章）：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叶振国

项目 负责人： 陈超

报告编写人： 吴瑶

建设单位：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
排河整治工程建设
处（盖章）

电 话：13852705417

邮 编：225009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
路12号12幢8楼

编制技术机构：江苏卓环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852746924

邮 编：211400

地 址：扬州市文昌东路15号
扬州创新中心A座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建设处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陈超	
通讯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2 号 12 幢 8 楼				
联系电话	13852705417	传真	-	邮政编码	225009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五十一、水利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127 防洪除涝工程中的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扬环审批（2023）06-23 号	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扬发改农经发（2022）194 号	时间	2022 年 7 月 8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37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0.3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37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0.3		1.61%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河道工程、堤防工程、护坡工程、防汛道路、建筑物工程、桥梁工程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实际生产能力 (交通量)	河道工程、堤防工程、护坡工程、防汛道路、建筑物工程、桥梁工程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12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及 验收依据	一、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1、2022 年 7 月 8 日，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扬发改农经发[2022]194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核准； 2、2023 年 6 月，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2023 年 7 月 19 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6-23 号），对本项目予以环评批复； 4、2022 年 9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 5、2023 年 12 月本项目主体工程竣工； 6、2023 年 12 月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9、《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 12、《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6-23号，2023年7月19日）。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项目建设的实际生态影响和其他环境影响时，根据工程实际变更和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1、生态环境 依据项目的建设特点及当地自然环境特点，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调查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区占地范围及周边范围；河道、堤防、防汛道路、建筑物、桥梁、施工临时用地等扰动区。 2、大气环境 调查范围根据工程实际影响，确定调查范围为项目建设区周边范围内；重点回顾施工区、道路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 3、地表水环境 项目建设区周围 300m 范围。 4、声环境 距离项目建设区 300m 内范围。 5、固体废物 施工期弃土弃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清淤底泥处置情况。
调查因子	根据《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扬环审批（2023）06-23 号），结合风电场工程建设及运行特征，确定主要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生态环境：工程施工区植被、野生动植物遭到破坏和恢复的情况，工程占地类型等实际情况；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弃土渣场的恢复与防护情况。 (2)水环境：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及其处理效果。 (3)声环境：项目区敏感点噪声控制措施及效果，调查因子为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4) 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工程弃土弃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清淤底泥处置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现场踏勘，本项目工程不另外新增用地，且占地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地质公园等敏感保护对象；不占用基本农田；工程区内无珍稀保护动植物、名木古树；无鸟类迁徙通道和集中栖息地。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户数/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河道方位	相对距离/m	与环评是否一致
	大气环境	合心圩	人群	50 户，约 17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N	30	是
		人民滩村	人群	50 户，约 170 人		S	50	
		人民六组	人群	30 户，约 96 人		N	180	
		迎江组	人群	50 户，约 120 人		N	40	
		新圩	人群	20 户，约 70 人		S	50	
		大坝村	人群	80 户，约 280 人		N	45	
		恒丰组	人群	80 户，约 250 人		S	15	
		乾西村	人群	50 户，约 170 人		S	30	
		文沁园	人群	600 户，约 2000 人		S	90	
		新桥村	人群	40 户，约 140 人		N	40	
		庆丰村	人群	30 户，约 96 人		S	25	
		前三圩	人群	60 户，约 192 人		N	20	
外滩村		人群	50 户，约 170 人	N		17		
闸西村	人群	50 户，约 170 人	S	45				
声环境	合心圩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	N	30	是	
	人民滩村				S	50		
	迎江组				N	40		

		新圩	08) 1 类	S	50	
		大坝村		N	45	
		恒丰组		S	15	
		乾西村		S	30	
		新桥村		N	40	
		庆丰村		S	25	
		前三圩		N	20	
		外滩村		N	17	
		闸西村		S	45	
	水环境	北洲主排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	
		长江（北洲东闸）	E		700	
		沙头河	W		0	
	生态环境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相对河道方位	相对距离/m	与环评是否一致
		长江（三江营）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SW	240	是
		长江扬州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S	20	
	本项目实际建设位置与原环评一致，且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调查重点	根据相关环保验收技术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调查重点如下：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7)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 (8) 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9)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10) 验收结论。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1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环境空气质量判定结果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6	160	110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综上所述，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 ₃ 。根据《关于对全 VOCs 排放企业夏季错峰生产工作的通知》（扬大气联发[2022]2 号），待夏季错峰生产落实到位后，本区域臭氧的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1）扬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1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1 年，扬州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类比例为 86.7%、达到省定 2021 年 86.7%的工作目标，无劣Ⅴ类断面；47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7.9%，优Ⅲ类比例为 93.6%、达到省定 2021 年 87.2%的工作目标，无Ⅴ类及劣Ⅴ类断面。						
长江扬州段、京杭运河扬州段、新通扬运河水质为优，古运河、三阳河、北澄子河、仪扬河水质为良好，秦栏河、白塔河水质为轻度污染；宝应湖水质为良好，高邮湖、邵伯湖水质为轻度污染。						
（2）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施工河段附近共有 1 个省控断面（北洲闸上断面），水质目标要求为Ⅲ类。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 2023 年 2 月省控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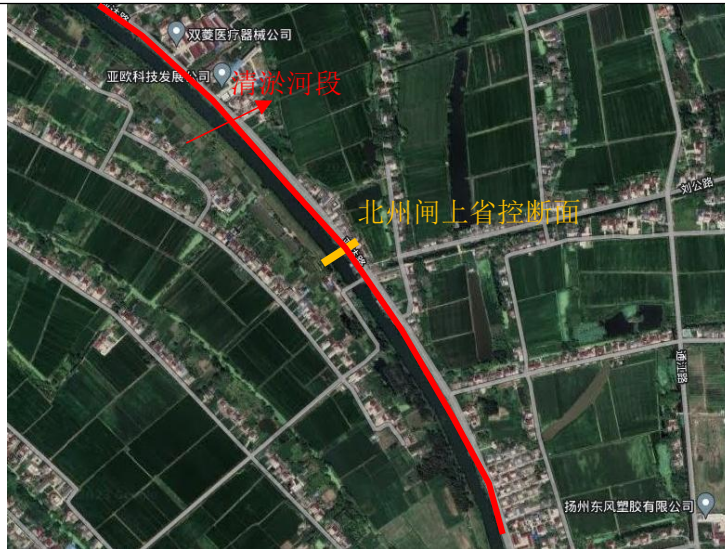


图 3-1 北洲闸上省控断面位置示意图

表 3-2 水环境质量状况监测 单位: mg/L, pH、DO 无量纲

断面名称	监测日期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北洲闸上断面	2023 年 2 月	8.0	13.3	4.2	0.06	0.05	14.0	1.9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6-9	≥5	≤6	≤1.0	≤0.2	≤20	≤4

由上表可知，北洲闸上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沿线所在地 50m 范围内分布有居民区。本次环评选取居民范围较广的居民点作为声环境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N1	合心圩	2022 年 8 月 22 日	54	41	55	45
N2	人民滩村		55	44	55	45
N3	迎江组		56	42	55	45
N4	新圩		54	42	55	45
N5	大坝村		55	45	55	45
N6	恒丰组		55	44	55	45
N7	乾西村		52	44	55	45
N8	庆丰村		53	43	55	45
N9	新桥村		57	44	55	45
N10	前三圩		55	45	55	45

	N11	外滩村		52	44	55	45									
	N12	闸西村		53	44	55	45									
监测结果表明，迎江组、新桥村昼间声环境质量标准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其余点位均能满足1类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噪声现状超标的主要原因为村庄均沿道路分布，监测时受过往车辆引发的交通噪声影响较大，交通管理部门通过限制车辆通行速度，居民区禁止鸣笛等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 本次验收调查执行标准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涉及的环境质量标准保持一致。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本次验收调查执行标准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保持一致。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同时，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后，可大大改善河道两侧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民房化粪池处理。项目施工废水以及弃土区排水，主要污染物为高浓度 SS，经充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及洒水抑尘。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table><tr><td colspan="3">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td></tr><tr><td>昼间</td><td>夜间</td><td>标准来源</td></tr><tr><td>55</td><td>4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td></tr></table>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河道整治、堤防加固完成后，运营期不需要人员值守，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鉴于本项目为施工建设期过程性污染，主要加强过程性污染控制，故原则上不计总量，且环评批复中没有总量的要求。
---------------	---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北洲主排河地处扬州市广陵区北洲大圩，东起北洲东闸，西至小虹桥大坝（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工程任务： 本项目工程任务为通过本次河道整治，提高河道排涝、引水能力。主要建设内容为：（1）河道主体工程：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清淤疏浚长 14.45km。新建岸坡防护 18.557km，其中设置水生植物护岸 10.5km，新建生态仿木桩护岸 8.057km，新建亲水平台 3 座。堤防加固 1.514km。（2）配套影响建筑物工程：配套沿线小型建筑物整治共 19 座，其中泵站工程 7 座，涵闸工程 11 座，跨河桥梁 1 座。（3）配套管理设施工程：新建堤顶混凝土防汛道路 5.325km。 二、工程组成 （1）河道工程 本次工程整治河道长 18.72km，其中河道清淤长 14.45km。 桩号 K0+000~K5+250 段，河道底高程为▽-1.0m，河道底宽 6~10m，河底两侧边坡 1:4。 桩号 K5+250~K14+450 段，河底高程为▽-0.5m，河道底宽 6~10m，河底两侧边坡 1:4。 桩号 K14+450~K18+105 段，规划河底高程为▽-0.5m。河道现状河底高程▽-0.5m~▽-1.0m，本次工程维持现状，不进行清淤，仅河坡清杂、整坡以及草皮护砌。 （2）堤防工程 北洲主排河圩堤加固总长 1.514km，桩号 K10+595~K11+300（南岸）、K13+718~K14+518（南岸）采用土堤形式，向背水坡加高培厚，堤顶高程▽4.5m，顶宽 3.0m，迎水面边坡 1:3.0，背水侧边坡 1:3.0。 （3）护坡工程 本次工程新建生态护岸长 18.557km，其中水生植物防护 10.5km，新建生态仿木桩护岸 8.057km，结合建设要求新建亲水平台 3 座。具体布置如下： ①北洲主排河桩号 K0+000~K5+250 段河道临近集镇区，河道两岸水位变幅区发生淘刷现象。本次工程对该段河道两侧岸坡长约 10.5km 位于水位变幅区增设水生植物防护，现状景观树木保留。	

②本次工程对镇区居民集中段河道两侧岸坡位于水位变幅区增设生态仿木桩护岸，同时对北洲主排河部分跨河桥梁上、下游 150m 范围内采用生态仿木桩防护。生态仿木桩护岸共计 8.057km。

③本次工程根据建设要求，结合新建仿木桩护岸+临水植物种植平台段新建 6.0×2.0m(长×宽)亲水平台 3 座，平台顶高程为▽2.8m(北岸：桩号 K6+375、K6+998、K10+840)。

具体设计如下：

水生植物防护：桩号 K0+000~K5+250 段长约 10.5km 河道两侧结合改善水环境设置水生植物防护，主要种植挺水植物芦苇、黄菖蒲。防护高程为▽2.2~▽2.5m，宽度 1.5m。

生态仿木桩护岸：新建生态仿木桩护岸长约 8.057km，顶高程为▽2.65m，桩长 2.0m，仿木桩后设 1.5m 宽临水植物种植平台，平台后至堤顶采用自然放坡，坡比不陡于 1:3。桩号 K6+020~K7+400(北岸)间隔种植红榉、红枫等绿植，胸径 7cm，间距 5.0m。桩号 K6+250~K7+180(南岸)为保护现有土地，减少削坡，顶高程为▽3.0m，桩长 3.0m，仿木桩后设 0.5m 宽平台，平台后至现状河口采用自然放坡，坡比不陡于 1:3。

(4) 防汛道路

本项目新建堤顶防汛道路 5.325 千米。采用混凝土路面，净宽 2.5 米。

(5) 建筑物工程

本项目原址拆建泵站 4 座、涵闸 6 座，新建涵闸 2 座，维修加固泵站 3 座、涵闸 3 座。

(6) 桥梁工程

本次工程拆建阻水危桥一座(新八桥)，桩号 K7+410。新八桥向北连接环洲一号路，向南连接乡村道路，本次拆建标准为：净宽 5m+2×0.5m(防撞护栏)=总宽 6m，荷载等级：公路-II 级；桥梁布置 3 跨(10m+25m+10m)，桥板采用 C50 钢筋混凝土预应力空心板和空心箱梁，桥墩和桥台基础采用钻孔钢筋砼灌注桩，桥面均设置 1.6%的桥面横坡，桥面两侧设组合式防撞护栏。

表 4-1 建筑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工程名称	桩号	改造内容	建设情况
泵站	1	三桥排涝站	K6+650	原址拆建	与环评一致
	2	伏业排涝站	K9+297	原址拆建	与环评一致
	3	七队闸站	K17+161	原址拆建	与环评一致
	4	良种场灌排站	K16+333	原址拆建	与环评一致

	5	新桥排涝站	K2+966	更换涵管	与环评一致
	6	八桥排涝站	K8+070	更换电机	与环评一致
	7	七队排涝站	K17+140	更换电机	与环评一致
涵闸	8	新桥涵闸	K2+800	原址改建	与环评一致
	9	立新涵闸	K3+868	原址改建	与环评一致
	10	红九组涵闸	K5+050	原址改建	与环评一致
	11	朱家涵闸	K11+769	原址改建	与环评一致
	12	务本涵闸	K15+553	原址改建	与环评一致
	13	良种场涵闸	K16+350	原址改建	与环评一致
	14	宦家涵闸	K4+621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5	玉民涵闸	K13+500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6	闸西涵闸	K0+072	拆除洞首	与环评一致
	17	新胜涵闸	K2+800	拆除洞首	与环评一致
	18	小放滩涵闸	K17+109	拆除洞首	与环评一致
桥梁	19	新八桥	K7+440	原址改建	与环评一致

二、具体工程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

表 4-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水文				
1	流域总面积	km ²	166.36	/
2	规划排涝面积	km ²	21.5	/
3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相应流量	m ³ /s	44.1	/
二、工程规模				
1	河道长度	km	19.5	/
2	设计排涝标准		20 年一遇	/
3	设计排涝水位	m	3.5	排涝起抽水位
4	排涝最高控制水位	m	3.85	
三、工程建设征地				
1	工程建设永久征地	亩	0	/
2	工程建设临时占地	亩	109.41	/
四、工程内容				
1	河道工程	km	18.72	/
(1)	清淤疏浚	km	14.45	/
(2)	河底高程	m	▽-1.0~-0.5	/
(3)	河底宽	m	6~10	/
(4)	河坡	/	1:4	/
2	护岸设计	km	18.557	/
(1)	生态仿木桩护岸	km	8.057	/
(2)	水生植物防护	km	10.5	/
(3)	草皮护坡		2.5m 至堤顶	草皮护坡
(4)	新建亲水平台	座	3	/
2	圩堤达标	km	1.514	/
(1)	土堤加固	km	1.514	/
(2)	堤顶高程	m	▽4.5	/
(3)	堤顶宽	m	3	/

(4)	新建堤顶防汛道路	km	5.325	/
5	建筑物	座	19	/
(1)	泵（闸）站	座	7	/
(2)	涵闸	座	11	/
(3)	跨河桥梁	座	1	/
五、工程施工				
1	主体工程数量			
(1)	土体开挖	万 m ³	23.1	包含河道疏浚土方
(2)	土方回填	万 m ³	8.76	/
(3)	碎石垫层	m ³	373.85	/
(4)	砂垫层	m ³	110.25	/
(5)	砼及钢筋砼	m ³	10180	/
2	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1)	水泥	t	4960.4	/
(2)	钢筋	t	338.97	/
(3)	黄砂	t	8408.4	/
(4)	碎石	t	18031.7	/
3	施工动力及来源			
(1)	供电	万度	13.44	/
(2)	柴油	t	560.84	/
4	施工总工期	月	12	/
六、经济指标				
1	工程部分概算	万元	5247.52	/
2	专项部分概算	万元	872.48	/
(1)	建设征地及拆迁安置补偿	万元	443.24	/
(2)	环境保护工程	万元	100.3	/
(3)	水土保持工程	万元	328.94	/
3	投资合计	万元	6237	/

表 4-3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河道工程	疏浚河道 14.45 千米，河道中心线与现状河道中心线基本一致。河道设计底宽 6~10 米、底高程-1.0~-0.5 米，边坡 1:4	
2		堤防工程	堤防加固 1.514 千米。设计堤顶高程 4.5 米、宽 3 米，内外边坡 1:3	
3		护坡工程	岸坡防护 18.557 千米。其中，仿木桩 8.057 千米，南岸桩号 6+250~7+180 段桩长 3 米、桩顶高程 3.0 米、桩后设 0.5 米宽平台，其余段桩长 2 米、桩顶高程 2.65 米、桩后设 1.5 米宽平台，平台后至堤顶坡比不陡于 1:3。水生植物 10.5 千米，高程 2.2~2.5 米种植宽 1.5 米芦苇、菖蒲等水生植物。北岸桩号 6+375、6+998、10+840 处设亲水平台	
4		防汛道路	新建防汛道路 5.325 千米。采用混凝土路面，净宽 2.5 米	
5		建筑物工程	新（拆）建泵站 4 座、涵闸 8 座，维修加固泵站 3 座、涵闸 3 座	
6		桥梁工程	原址拆建新八桥（桩号 7+440）。桥面净宽 5 米，跨径为 10+25+10 米，边跨采用钢筋混凝土预应力空心板，中跨采用钢筋混凝土预应力箱梁，灌注桩基础	
7	公用工程	给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用水由附近住户提供	
8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9	辅助工程	施工便道	本项目不新增临时道路，利用现有航道及堆放场周边道路。	
10		施工营地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采用租用沿线村庄居民住宅作为施工营地。	
11	环保	废水	施工生活	依托民房化粪池处理，定期用于农田肥料，不外排

	工程		废水	
12			施工生产废水	在施工场地临时修建的隔油池和沉淀池，对生产废水分别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砂石清洗及道路降尘等
13			弃土区余水	在沉淀池经过充分的沉淀后，回用于砂石清洗及道路降尘等
14		废气	施工期	采取加盖篷布或洒水降尘措施，弃土区四周设置围挡，喷洒除臭剂
15		噪声	施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车辆在经过敏感区域时，限速行驶，减少鸣笛，控制噪声。
16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每日清运处理；施工弃土用于回填、土地绿化；清淤底泥运送到指定弃土区堆放，泥浆固结后及时进行了生态修复措施、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建筑垃圾已由施工单位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

2、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可自配发电机或由市政电网接临时变压器。

（2）临时用地

本工程永久占地红线均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无新增永久占地。本次工程临时占地为 109.41 亩（即 7.2938 公顷），临时用地现状为废弃洼地、旱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其中弃土区总面积约 100.76 亩，施工临时堆土及生产区占地 8.65 亩。本工程临时占地范围设置于河道两侧，不涉及民宅拆迁问题，无影响人口，不涉及移民搬迁安置。

本项目共设 3 个临时施工场地（头桥镇、李典镇、沙头镇各 1 个）、6 个临时弃土区。

（3）施工道路

本次工程施工范围内均有道路相通，施工期可利用现有道路作为场内道路。

（4）运输及储运

建设项目施工材料运输依托社会运输车辆运送。材料运输至施工场地后统一堆放至对应区域。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1、实际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变动性质判定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附件1《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本次变动进行性质判定，具体见表4-4。

表4-4 项目变动性质判定表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主线长度增加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动。	否
	3.设计运营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动。	否
	4.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动。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化。	否
	6.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未发生变化。	否
	7.线路横向位移超过2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及以上。	本项目线路走向未发生变化	否
	8.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9.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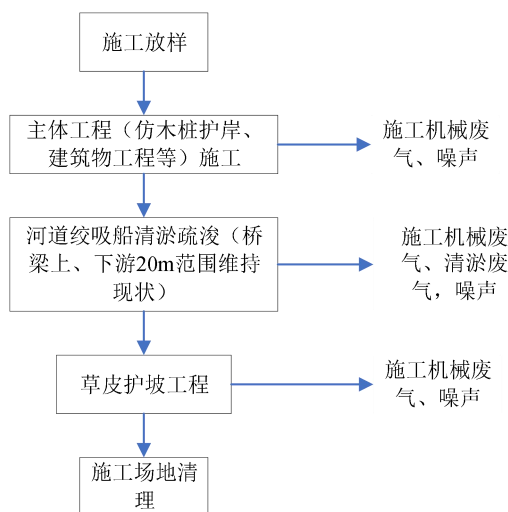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实际施工期、运营期工艺与环评内容一致。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工程施工河段较长，但施工内容较单一，施工场地也主要分散于河道沿线，因此，在工场布置时，采取分段施工的布置方案，对施工各项永久和临时设施统筹安排，合理布置，并做好分段施工的相互协调，紧密衔接。

河道两岸主要为农田、林地和村庄，存在少量荒地，施工时需临时征用沿线较开阔的荒地与洼地计 100.76 亩，作为弃土区的布置。临时征用 8.65 亩作为施工临时堆土与施工工场，施工场地共布置 3 处，在沙头镇、李典镇和头桥镇河道边各布置 1 处。施工生活区可租用沿河空闲民房布置。

（1）河道清淤工程布置

《苏中沿江地区水治理规划》中指出，主排河地处的北洲大圩南区位于苏中沿江地区，其治涝标准近期 10~20 年一遇、远期 20 年一遇。本次工程北洲主排河整治长度 18.72km，根据现状河道断面测量图分析可知，部分河道断面满足 20 年一遇排涝要求。本次工程对其进行疏浚，疏浚长度 14.45km。北洲主排河现有桥梁 12 座，工程清淤施工过程中，为保证现状桥梁安全稳定，对于桥梁处河道上下游 20m 范围不做清淤处理，维持现状。设计以基本保持原河口坡顶线不变的原则，河道中心线沿原中心线布置。

（2）护岸工程布置

北洲主排河沿线大部分为裸坡，从减轻行洪对堤坡冲刷、长期浸蚀影响的角度考虑，堤坡进行了防护。本次工程新建生态护岸长 18.557km，其中水生植物防护 10.5km，新建生态仿木桩护岸 8.057km，结合建设要求新建亲水平台 3 座，河道两岸全线河坡进行整坡、草皮防护。

（3）堤防加固布置

北洲主排河两岸堤防长约 37.44km，堤顶高程 3.8~6.6m 左右，堤顶宽 1.9~8.0m。部分堤段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因此对两岸堤防进行达标建设。本次河道堤防加固总长 1.514km，堤防达标建设主要在现有堤线基础上，沿现状迎水侧堤肩顶向背水侧加高培厚。

（4）建筑物布置

本项目拆建泵站 4 座、涵闸 6 座，新建涵闸 2 座，维修加固泵站 3 座、涵闸 3 座。

（5）防汛道路布置

北洲主排河现状堤顶防汛路面主要为沥青路与土路，为保证汛期能够提供防汛及抢险运输，同时结合地方需求，本次工程新建防汛道路 5.325km，采用混凝土路面，净宽 2.5 米。

（6）弃土区布置

本工程河道沿线虽然存在一定的住房，但离河口一定距离外基本以农田、洼地为主，经水利部门与地方乡镇进行沟通协调，并实际查看，拟临时征用废弃洼地、旱地进行弃土区布置，待泥浆固结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措施，进行土地复垦，植被恢复。可用于本工程临时占地取弃土区范围约为 100.76 亩，弃土区共计 6 处布置于北洲主排河南北侧两侧，弃土区长度 80~380m，宽度均为 30~100m，弃土区四周布置围堰。另外根据弃土区的大小结合排水量，在弃土区外围共布置排水口门及配套沉淀池，弃土区排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砂石清洗及道路降尘等。

本方案考虑新增对弃土区四周布设砖砌排水沟，排水沟采用矩形砖砌断面，净宽 0.24m，净深 0.34m，10mm 砂浆抹面，排水沟长度约 1100m。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评估算总投资为 62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1%；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总投资为 62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61%。

本项目工程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环境监测、施工期各项污染的控制以及运营期各项污染的控制措施等。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工程费用和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一	环境监测措施				14.15	14.15
1	生态监测	/	/	/	0	0
2	水质监测	/	/	/	4.53	4.53
①	地表水	/	/	/	1.76	1.76
②	地下水	/	/	/	1.69	1.69
③	施工废水监测	/	/	/	1.08	1.08
3	环境空气	/	/	/	1.82	1.82
4	噪声	/	/	/	2.8	2.8
5	卫生防疫监测	/	/	/	5	5
二	环境保护临时措施				39.14	39.14
1	生态	/	/	/	0（此部分投资包含在水保工程）	0（此部分投资包含在水保工程）
2	水质	/	/	/	3.5	3.5
①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隔油沉淀池	个	3	5000	1.5	1.5
②	施工泥浆废水处理设施	个	3	5000	1.5	1.5
③	化粪池	个	1	5000	0.5	0.5
3	废气	/	/	/	18.5	18.5
①	拌合场喷雾除尘设施	套	3	10000	3	3
②	洒水车	辆	3	25000	7.5	7.5
③	施工场地围（挡）栏	m	500	100	5	5
④	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	/	/	3	3
4	固废	/	/	/	3	3
①	渣土暂存及运输	/	/	/	0	0
②	河道打捞及两岸绿化带维护产生的植物残枝处理	/	/	/	3	3

5	噪声	/	/	/	10	10
①	防声用具, 高噪声设备加强养护	/	/	/	5	5
②	减震、隔声等措施	/	/	/	5	5
6	人群健康保护费	/	/	/	3	3
7	其他临时措施费	/	/	0.03	1.14 (按 1~6 的 3%计)	1.14 (按 1~6 的 3%计)
三	环境保护独立费用				41.32	41.32
1	环境保护建设管理费	/	/	/	10.66	10.66
2	环境监理费	/	/	/	10	10
3	科研勘察设计咨询费	/	/	/	20.66	20.66
四	基本预备费				5.69 (按一~三的 6%计)	5.69 (按一~三的 6%计)
合计	总投资	/	/	/	100.3	100.3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1、施工期

(1) 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以及清淤产生的恶臭。

(2) 废水

工程施工活动产生的水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弃土区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石油类等。

(3) 噪声

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包括以下类型：施工机械设备噪声以及交通噪声。施工噪声随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

(4) 固体废物

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坡面修整和土方开挖除用于回填外的弃土、河道清淤淤泥及建筑垃圾。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项目实施造成的生态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施工期生态影响体现在河道清淤及施工过程中对河道各水生生物的影响。

2、运营期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废水。

(3) 噪声

河道整治完成后，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拆建的闸站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

河道整治、堤防加固完成后，运营期不需要人员值守，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5) 生态环境

①对陆生生态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陆域生境被破坏的面积比较小，故对陆域动物的影响较小。该地区的动植物品种为广布品种，没有珍稀、特有、濒危品种和其它需要保护的物种。总体上本项目占地只造成动植物个体数量的减少，不会造成物种消亡，即不破坏该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环境保护措施：主体工程完工后河道沿线的绿化、护岸的建设均能使陆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②对水生生态的影响：陆域河道整治工程完毕后，原本对水体污染程度较高的底泥被挖走，水中各种污染物的含量大幅降低，水流速度会加快，水中溶解氧含量提高，这使河水水质改善，有利于各种水生生物的生存和繁殖。水质变清，透光深度变大，有利于光合浮游生物的生长，从而带动整个生态系统的生产力的提高。而各种浮游生物的增加，使工程完成后河内水生群落的生物量和净生产量有较大提高。因此，项目营运期对水域生态环境无不利影响。

二、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1) 施工扬尘控制措施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砂石料统一堆放，尽量减少了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保持一定湿度，减少扬尘量。弃土采取了喷洒或遮盖措施，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③运输车辆完好，不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及时清扫散落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降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施工现场设置了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⑤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并对堆场内砂石料等建筑材料采取了遮盖处理。

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了施工期间周围道路的交通组织。

（2）施工机械尾气控制措施

施工期间燃油动力机械及车辆在施工场地附近排放一定量的 SO_2 、 NO_x 、CO 和碳氢化合物等污染物，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①已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车辆进入工区，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

②已配合有关部门作好施工期间周边道路的交通组织，避免了因施工而造成交通堵塞，减少因此而产生的怠速废气排放。

（3）底泥恶臭控制措施

河道底泥清淤工作已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弃土区选址时已将弃土区布置远离居民点，避免在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另外，已在弃土区四周设置围挡，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了弃土区的管理。

在弃土区顶面、坡面和坡脚设置排水沟，堆放过程中分层碾压密实，并铺腐植土以利于绿化等。施工完毕后及时进行了覆土绿化，防治水土流失，防止淤泥冲出后发生二次恶臭污染。

河道底泥清淤工作已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运输工具进行遮盖，减少滞留时间。在弃土区四周设置围挡，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了弃土区的管理。

2、水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民房化粪池处理，定期用于农田肥料，不外排。

（2）施工废水

为减免施工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已做好以下防护措施：

①基坑排水应抽排表层清水，尽量不搅动底部淤泥；控制水位下降速率，避免泥浆水外排。

②设备机械、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

③施工弃土、弃渣集中堆放至指定地点，并及时覆盖、清运，防止弃土、弃渣经雨水冲刷，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

④加强场地清洁，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施工机械机油的跑冒滴漏，

出现漏油现象后，用专门装置收集并妥善处理。

⑤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管理，定期清理沉淀池、集水沟内的沉淀淤泥，加强隔油池油脂的外运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⑥加强施工人员的教育，贯彻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范执行，减少了污染事故的发生。

（3）弃土区排水

①在弃土区使用初期，场内有较深的富余水深，可起到滞留作用，达到促进沉降的目的。弃土区使用后期，出泥管口远离退水口，延长了尾水流程，增加了尾水沉淀时间，降低了尾水中的泥沙含量。

②在弃土区中增加横向隔埂，保证了水体中泥沙的沉淀时间。

③延长含泥水在弃土区中的停留时间，在满足弃土区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加高了退水口溢流高度。

④在弃土区使用后期，按需投加了混凝剂。

3、声环境保护措施

（1）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施工机具：施工单位选择低噪声作业方式，选用符合《机动车辆允许噪声标准》（GB1495-2002）标准的施工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区。同时，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了《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要求，根据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施工任务，尽可能错开了施工时间。在居民区附近严禁 22:00~7:00 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的施工活动，进行夜间施工的按规定进行申报并公示告知。针对施工过程中具有噪声突发、不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的施工活动，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减缓噪声污染。

（3）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隔音降噪；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缓解了噪声影响。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对振动大的设备，使用减震机座。

（4）加强交通噪声的控制和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线路和时间，注意限速行驶、禁止高音鸣笛，减少地区交通噪声。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管理，保持道

路畅通。施工期减少了 20:00~6:00 的运输，避开居民密集区及声环境敏感点行驶。

(5) 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高噪声施工机械，对高噪声设备附近的工作人员，配备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降噪器具。建立控制人为噪声产生的管理制度，减少人为大声喧哗。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张布公告，并标明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后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垃圾按要求堆放。

(2) 做好弃土区管理工作。

(3) 施工围堰水下部门及由施工工序各环节产生的局部淤泥予以及时清除处理。

(4) 遇有含重金属、病原菌等有害成分的废渣，报请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在环保人员知情下处理。

(5) 清淤底泥处置措施

开挖中用于后期回填的土料就近堆放，用塑料薄膜等覆盖保护；待泥浆固结后进行了生态修复措施，进行了土地复垦，植被恢复。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河道及堤防工程防治区

①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考虑了部分绿化范围内的土地整治，面积共计 40.08hm²。方案补充土地整治，面积 21.47hm²。

②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已设置水生植物防护，面积共计 2.64hm²。同时主体工程对清杂整坡范围内的部分迎水面考虑了草皮防护及种植乔木，包括铺植狗牙根草皮 37.44hm²，种植红、红枫各 280 株。方案补充设计铺植狗牙根草皮防护，面积共计 21.47hm²，堤顶道路共计种植香樟 2130 株。

③临时措施

施工期间，对清杂整坡区域零散分布的临时堆土点采取临时苦盖，面积约 1000m²。

(2) 配套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①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考虑对桥、闸、排涝站上下游各 50m 范围采用生态混凝土连锁块护坡，面积共计 2400m²；方案补充土地整治面积 0.15hm²。

②植物措施

土建施工结束后对闸站翼墙后、桥梁接线边坡等裸露区域。铺植狗牙根草皮防护，面积 0.15hm²；闸站翼墙后点种植灌木球，共计 128 株。

③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在桥梁施工现场设置了泥浆池 2 座。方案补充设计施工过程中，对建筑物基坑开挖区域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长度共计 1600m，采用土质梯形断面(底宽 0.3m，沟深 0.5m，坡比 1:0.5)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简易砖砌沉沙池，长 3×宽 1×深 1.5m，内壁采用砂浆抹面，共需 16 座；补充对基坑开挖边坡及零散分布的临时堆土点等采用密目网苫盖，面积约 6700m²。

(3) 施工生产防治区

①工程措施

施工结束后，施工生产区拆除硬化，进行土地整治，面积共计 0.48 hm²。

②临时措施

施工生产区使用结束后考虑撒播草籽防护，面积 0.48hm²

(3)临时措施

施工生产区四周设置砖砌矩形断面排水沟，口宽 0.4m，深 0.3m，内壁用砂浆抹面。共计设置砖砌排水沟 450m。

排水沟末端设置砖砌沉沙池，长 3x 宽 1x 深 1.5m，内壁采用砂浆抹面，共需 3 座，对施工生产区内的砂石料材料堆场采用密目网苫盖，面积约 1500m²。

(4) 表土堆存场防治区

①工程措施

堆土区使用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面积 0.46hm²。

②植物措施

堆土区使用结束后撒播草籽防护，面积 0.46hm²。

③临时措施

堆土期间表土堆存场顶面及坡面采用密目网苫盖，面积共计 5310m²

(5) 施工围堰防治区

施工期间，主体工程设计中考虑了施工截流围堰临水面铺设复合土工膜防护+袋装土压重，面积共计 4467m²；方案补充施工围堰区其它裸露边坡采用密目网苫盖，面积 5956m²。

(6) 排泥场防治区

①工程措施

排泥场涉及占用荒草地部分在场地启用前需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厚度 30cm，共剥离表土 11160m³；弃土堆置完成后对排泥场顶面及围堰外坡面需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面积 7.33hm²。

②植物措施

对排泥场顶面及围堰外坡面撒播草籽防护，面积 7.33hm²

③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在排泥场外围共布置 24 个退水口(每个排泥场 2 个退水口)及配套排水沟(深度 0.5m、底宽 0.5m，共 4017m)通往附近支河；方案补充在配套排水沟末端设置砖砌沉沙池长 3×宽 1×深 1.5m，内壁采用砂浆抹面，共需 12 座。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 管理方建立科学管理制度，做好植物保养和维护。
- (2) 严格维护场地环境，严禁固体垃圾随意丢弃。
- (3) 加强对行人行为的宣传和管理，树立警示牌，加强巡逻，采取惩罚措施，严禁行人对植被、动物等的毁坏和破坏行为。

2、水环境保护措施

(1) 加强河道综合管理。积极开展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调研工作，促进地区河网水体流动，提高地区水环境容量。

(2) 加强闸站管理工作。加强闸站管理区等工程运行期的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妥善处理管理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设备维护产生的污水，严禁不达标排放和随意丢弃。

(3) 开展环境补偿制度研究。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谁保护、谁受益”的原

则，从工程受益区收取补偿金，用于受工程影响水质变差区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3、声环境保护措施

做好闸站、泵站管理工作。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闸门启闭机、水泵及其他配套设备，并对闸门启闭机及水泵基础、机房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对闸门、水泵等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避免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或故障处理不当导致设备噪声的提高；在闸门启闭机房、泵房周围绿化种植。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

1、施工期

（1）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以及清淤产生的恶臭。根据施工组织计划，大气污染物具有流动性和间歇性等特点，且源强不大，施工结束后随即消失。

（2）水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活动产生的水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弃土区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石油类等。

施工生产废水经施工场地修建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降尘、施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民房化粪池处理，定期用于农田肥料，不外排。因此产生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

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包括以下类型：施工机械设备噪声以及交通噪声。噪声影响随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坡面修整和土方开挖除用于回填外的弃土、河道清淤淤泥及建筑垃圾。

①在施工人员较集中的地方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安排清洁工负责日常生活垃圾的清扫，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每日清运处理。施工区垃圾桶经常喷洒灭害灵等药水，防止苍蝇等传染媒介孳生；②弃土运送至弃土区暂存，工程结束后已用于填塘固基、土地绿化和植被恢复用土，无法综合利用的统一运输至弃土场；③河道清淤淤泥固结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措施，进行土地复垦，植被恢复。④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及时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项目实施造成的生态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施工期生态影响体现在河道清淤及施工过程中对河道陆域生态系统（陆域植物资源、鸟类、）和水生生态系统（底栖动物、鱼类资源、水生植物）的影响。

随着施工的结束，水生生境得以恢复，原有的水生生物群落也会逐步恢复，项目建设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较小。主体工程完工后，对临时用地进行复耕复绿，可以使本工程建设所造成的陆域生态环境损失得到一定的恢复。

2、运营期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同时，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后，大大改善河道两侧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因此，运营期本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正面有利的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针对北洲主排河河床严重淤积、堤顶高程不足、沿线建筑物老化、水土流失、水环境恶化等问题进行整治。运营期不排放废水，项目完工后，可改善河道的水文条件，因此，本项目对水环境的影响为正面有利的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

河道整治完成后，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拆建的闸站运行噪声。闸站运行时，闸站的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功能区的噪声值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

河道整治、堤防加固完成后，运营期不需要人员值守，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5) 生态环境影响

①对陆生生态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陆域生境被破坏的面积比较小，故对陆域动物的影响较小。该地区的动植物品种为广布品种，没有珍稀、特有、濒危品种和其它需要保护的物种。总体上本项目占地只造成动植物个体数量的减少，不会造成物种消亡，即不破坏该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②对水生生态的影响：陆域河道整治工程完毕后，原本对水体污染程度较高的底泥被挖走，水中各种污染物的含量大幅降低，水流速度会加快，水中溶解氧含量提高，这使河水水质改善，有利于各种水生生物的生存和繁殖。水质变清，透光深

度变大，利于光合浮游生物的生长，从而带动整个生态系统的生产力的提高。而各种浮游生物的增加，使工程完成后河内水生群落的生物量和净生产量有较大提高。因此，项目运营期对水域生态环境无不利影响。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1、建设内容与规模

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工程、堤防工程、护坡工程、防汛道路、建筑物工程、桥梁工程，包含①河道工程：整治河道长 18.72km，其中河道清淤长 14.45km；②堤防工程：北洲主排河圩堤加固总长 1.514km；③护坡工程：本次工程新建生态护岸长 18.557km，其中水生植物防护 10.5km，新建生态仿木桩护岸 8.057km，结合建设要求新建亲水平台 3 座；④防汛道路：本项目新建堤顶防汛道路 5.325 千米。采用混凝土路面，净宽 2.5 米；⑤建筑物工程本项目原址拆建泵站 4 座、涵闸 6 座，新建涵闸 2 座，维修加固泵站 3 座、涵闸 3 座；⑥桥梁工程：本次工程拆建阻水危桥一座（新八桥），桩号 K7+410。

本项目总投资 62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3 万元。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其空气质量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施工河段附近共有 1 个省控断面（北洲闸上断面），水质目标要求为Ⅲ类。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 2023 年 2 月省控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北洲闸上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

3) 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的声环境现状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

3、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②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废水。

③噪声

河道整治完成后，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拆建的闸站运行噪声。

④固体废物

河道整治、堤防加固完成后，运营期不需要人员值守，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4、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以及清淤产生的恶臭。根据施工组织计划，大气污染物具有流动性和间歇性等特点，且源强不大，施工结束后随即消失。

②废水：工程施工活动产生的水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弃土区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经施工场地修建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降尘、施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民房化粪池处理，定期用于农田肥料，不外排。因此产生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噪声以及交通噪声。噪声影响随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④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坡面修整和土方开挖除用于回填外的弃土、河道清淤淤泥及建筑垃圾。

①在施工人员较集中的地方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安排清洁工负责日常生活垃圾的清扫，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每日清运处理。施工区垃圾桶经常喷洒灭害灵等药水，防止苍蝇等传染媒介孳生；②弃土运送至弃土区暂存，工程结束后于填塘固基、土地绿化和植被恢复用土，无法综合利用的统一运输至指定的弃土场；③河道清淤淤泥固结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措施，进行土地复垦，植被恢复。④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及时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生态环境：随着施工的结束，水生生境得以恢复，原有的水生生物群落也会逐步恢复，项目建设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较小。主体工程完工后，对临时用地进行复耕复绿，使本工程建设所造成的陆域生态环境损失得到一定的恢复。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河道整治完成后，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拆建的闸站运行噪声。为保证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闸站运行时，采取措施保证闸站的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功能区的噪声值要求。

生态环境影响：①对陆生生态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陆域生境被破坏的面积比较小，故对陆域动物的影响较小。

②对水生生态的影响：陆域河道整治工程完毕后，原本对水体污染程度较高的底泥被挖走，水中各种污染物的含量大幅降低，水流速度会加快，水中溶解氧含量提高，这将使河水水质改善，有利于各种水生生物的生存和繁殖。水质变清，透光深度变大，有利于光合浮游生物的生长，从而带动整个生态系统的生产力的提高。而各种浮游生物的增加，使工程完成后河内水生群落的生物量和净生产量有较大提高。因此，项目营运期对水域生态环境无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漏油对水生生物、水质的影响。当运营期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执行完整的情况下，本工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6、污染物总量控制

鉴于本项目为施工建设期过程性污染，主要加强过程性污染控制，故原则上不计总量，环评及批复无总量要求。

7、结论

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正常工况下，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小，不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通过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将其影响控制在了可接受的范围内；项目采用先进清洁的生产工艺和先进的生产设备，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当运营期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执行完整的情况下，环境风险是可控的。从环保角度而言，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的情况下，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本项目对照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扬环审批[2023]06-23 号）落实情况如下：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北洲主排河地处扬州市广陵区北洲大坪，东起北洲东闸距离长江河口 700 米，西至小虹桥大坝，与沙头河直接相通，全长约 19.5 千米，主要功能为排涝、供水。项目总投资	已落实，本项目建设位置、规模均未变动，且选址位于企业原有井场内部，因此符

6237 万元，环保投资 100.3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河道主体工程: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清淤疏浚长 14.45km；新建岸坡防护 18.557km，其中设置水生植物护岸 10.5km，新建生态仿木桩护岸 8.057km，新建亲水平台 3 座；堤防加固 1.514km。(2)配套影响建筑物工程：配套沿线小型建筑物整治共 19 座，其中泵站工程 7 座，涵闸工程 11 座，跨河桥梁 1 座。(3)配套管理设施工程：新建堤顶混凝土防汛道路 5.325km。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其他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二、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民房化粪池处理，定期用于农田肥料，不外排。项目施工废水以及弃土区排水，经充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及洒水抑尘。 (二)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现场合理化管理保证土堆一定的含水率、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此类作业、采用生物除臭剂喷洒除臭等措施，保证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弃土区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三)原则上禁止夜间 (22:00-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工作和物料运输，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并对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运行期泵站、涵闸等设施运行产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四)合理处置施工期各类工程弃、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施工期开挖产生的弃土回填或用于绿化，其余与建筑垃圾送至扬州市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生活垃圾应做到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施工期应合理布设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等临时工程并严格控制施工期取土和临时占地面积，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相应的生态补偿和恢复措施，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一）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民房化粪池处理，定期用于农田肥料，不外排。 （二）本项目运行期泵站、涵闸等设施运行产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三）本项目施工期开挖产生的弃土回填或用于绿化，其余与建筑垃圾送至扬州市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本项目合理布设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等临时工程并严格控制施工期取土和临时占地面积，施工结束后，已及时采取相应的生态补偿和恢复措施。
三、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广陵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已落实，本项目建设已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本项目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运行。	已落实，本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其他行政许可后开工。

五、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头桥镇人民政府、李典镇人民政府、沙头镇人民政府。	已落实 ，已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头桥镇人民政府、李典镇人民政府、沙头镇人民政府。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不涉及	/	/
	污染影响	不涉及	/	/
	社会影响	不涉及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 施工用料的堆放应远离水体，为降低施工对底栖动物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沙石的散落； (2) 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禁止捕食野生动物。一旦返现保护级动植物，应立即上报，禁止私自处理，施工现场内有特殊意义的树木时，应设置必要的围栏加以保护。 (3) 严格控制施工行为和临时占地在工程红线范围内，准确定位水下清障地点与范围，尽量减少对水生生境的干扰。 (4) 应对施工人员作必要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合理组织施工程序和施工机械，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排水设计和施工。 (5) 施工期应严格按照环评和施工设计要求，在施工要求的范围内施工，严禁在施工要求范围以外施工，不得乱占用土地，施工机械、土石不得乱停乱放，防止破坏植被，	已落实： (1) 施工用料的堆放远离水体。 (2) 已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禁止捕食野生动物。 (3) 本项目施工行为和临时占地在工程红线范围内。 (4) 已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排水设计和施工。 (5) 已在施工要求的范围内施工，未在施工要求范围以外施工。本项目未乱占用土地，施工机械、土石未乱停乱放。 (6) 在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已将地表的临时建筑及硬化地面全部拆除，拆除产生的废弃物集中运至指定的堆放地，对场地内的临时用地进行土地平整，加以治	/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加剧水土流失。严禁车辆随意下道行使。尽可能缩短疏松地面、破面的裸露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大风天施工。随着施工结束、植被复垦。 （6）工程结束后，临时用地应及时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在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将地表的临时建筑及硬化地面全部拆除，拆除产生的废弃物集中运至指定的堆放地，对场地内的临时用地经土地平整后，应加以治理、改造，并进行过恢复原貌。	理、改造，并已恢复原貌。	
污染 影响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民房化粪池处理，定期用于农田肥料，不外排。项目施工废水以及弃土区排水，经充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及洒水抑尘。 （2）通过对现场合理化管理保证土堆一定的含水率、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此类作业、采用生物除臭剂喷洒除臭等措施。 （3）原则上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并对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4）合理处置施工期各类工程弃、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施工期开挖产生的弃土回填或用于绿化，其余与建筑垃圾送至扬州市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生活垃圾应做到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落实：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民房化粪池处理，定期用于农田肥料，不外排。项目施工废水以及弃土区排水，经充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及洒水抑尘。 （2）已采用生物除臭剂喷洒除臭等措施。 （3）施工期已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并已对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4）施工期开挖产生的弃土回填或用于绿化，其余与建筑垃圾送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生活垃圾已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社会影响	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未产生扰民现象。	已落实： 未产生扰民现象，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1) 管理方建立科学管理制度，做好植物保养和维护。 (2) 严格维护场地环境，严禁固体垃圾随意丢弃。 (3) 加强对行人行为的宣传和管理，树立警示牌，加强巡逻，采取惩罚措施，严禁行人对植被、动物等的毁坏和破坏行为。	已落实： (1) 管理方建立了科学管理制度。 (2) 已严格维护场地环境，固体垃圾不随意丢弃。 (3) 项目建设过程已加强对行人行为的宣传和管理，树立警示牌，加强巡逻，未发生行人对植被、动物等的毁坏和破坏行为。	/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污染 影响	水环境保护措施： （1）加强河道综合管理。积极开展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调研工作，促进地区河网水体流动，提高地区水环境容量。 （2）加强闸站管理工作。加强闸站管理区等工程运行期的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妥善处理管理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设备维护产生的污水，严禁不达标排放和随意丢弃。 （3）开展环境补偿制度研究。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从工程受益区收取补偿金，用于受工程影响水质变差区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声环境保护措施： 做好闸站、泵站管理工作。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闸门启闭机、水泵及其他配套设备，并对闸门启闭机及水泵基础、机房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对闸门、水泵等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避免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或故障处理不当导致设备噪声的提高；如条件许可，在闸门启闭机房、泵房周围绿化种植。如有必要，应设置隔声屏障等。运行期泵站、涵闸等设施运行产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已落实： （1）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加强河道综合管理、加强闸站管理工作。 （2）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做好闸站、泵站管理工作。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闸门启闭机、水泵及其他配套设备，并对闸门启闭机及水泵基础、机房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了对闸门、水泵等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运行期泵站、涵闸等设施运行产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
社会 影响	/	/	/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 态 影 响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项目实施造成的生态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施工期生态影响体现在河道清淤及施工过程中对河道陆域生态系统（陆域植物资源、鸟类、）和水生生态系统（底栖动物、鱼类资源、水生植物）的影响。 随着施工的结束，水生生境得以恢复，原有的水生生物群落也会逐步恢复，项目建设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较小。主体工程完工后，已对临时用地进行复耕复绿，使本工程建设所造成的陆域生态环境损失得到一定的恢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	
			
		排泥场退水口	施工围堰区密目网苫盖措施
			
		临时堆土区排水沟	临时堆土区密目网苫盖措施
			

河道及堤防工程区绿化措施	配套建筑物工程区生态连锁护坡
	
河道及堤防工程区绿化措施	排泥场绿化措施
图 7-1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图	

（1）河道及堤防工程防治区

河道及堤防工程防治区施工建设期实施了工程措施土地整治23.21hm²，植物措施水生植物防护1.53hm²、草皮护坡21.68hm²、红榉272株、红枫270株，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1020m²。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保持效果良好，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8.07%，林草覆盖率达93.40%。



图7-2 河道及堤防区生态保护措施防治效果图

（2）配套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配套建筑物区实施了工程措施土地整治0.33hm²、生态连锁块护坡550m²，实施了植物措施铺植草皮0.33hm²、种植灌木球20株，实施了临时措施泥浆池2座、密目网苫盖6280m²、临时排水沟1540m、沉沙池16座。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保持效果良好，水土流失治理度达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100%，林草覆盖率达34.02%。



图7-2 配套建筑物工程区生态保护措施防治效果图

(3) 施工生产防治区

施工生产防治区实施了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45hm^2 ，实施了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45hm^2 ，实施了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360m^2 、临时排水沟 380m 、沉沙池2座。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保持效果良好，林草覆盖率达93.75%。



图7-3 施工生产防治区生态保护措施防治效果图

(4) 临时堆土防治区

临时堆土防治区施工建设期实施了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1.25hm^2 ，实施了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46hm^2 ，实施了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3500m^2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保持效果良好，水土流失治理度达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100%，林草覆盖率达36.80%。



图7-4 临时堆土防治区生态保护措施防治效果图

(5) 施工围堰防治区

施工围堰防治区施工建设期实施了临时措施复合土工膜防护+袋装土压重4310m²、密目网苫盖6200m²。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保持效果良好，水土流失治理度达100%。



图7-5 施工围堰区生态保护措施防治效果图

(6) 排泥场防治区

排泥场防治区施工建设期实施了工程措施表土剥离0.45万m³、土地整治3.57hm²，实施了植物措施撒播草籽3.54hm²，实施了临时措施退水口12个、排水沟2150m、沉沙池6个。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保持效果良好，林草覆盖率达99.16%。



图7-6 排泥场防治区生态保护措施防治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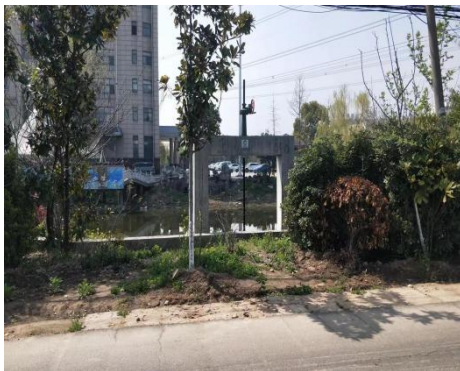




图 7-7 施工后现状

污 染 影 响	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以及清淤产生的恶臭。根据施工组织计划，大气污染物具有流动性和间歇性等特点，且源强不大，施工结束后随即消失。 废水：工程施工活动产生的水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弃土区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石油类等。 施工生产废水经施工场地修建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降尘、施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民房化粪池处理，定期用于农田肥料，不外排。因此产生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减振降噪；按照环评要求对严格执行施工作业时间，高噪声作业在白天进行；强化施工管理。施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 固废：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坡面修整和土方开挖除用于回填外的弃土、河道清淤淤泥及建筑垃圾。 ①在施工人员较集中的地方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安排清洁工负责日常生活垃圾的清扫，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每日清运处理。施工区垃圾桶经常喷洒灭害灵等药水，防止苍蝇等传染媒介孳生；②弃土运送至弃土区暂存，工程结束后用于填塘固基、土地绿化和植被恢复用土，无法综合利用的统一运输至指定的弃土场；③河道清淤淤泥固结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措施，进行土地复垦，植被恢复。④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及时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结束。
社 会 影 响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①对陆生生态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陆域生境被破坏的面积比较小，故对陆域动物的影响较小。该地区的动植物品种为广布品种，没有珍稀、特有、濒危品种和其它需要保护的物种。总体上本项目占地只造成动植物个体数量的减少，不会造成物种消亡，即不破坏该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②对水生生态的影响：陆域河道整治工程完毕后，原本对水体污染程度较高的底泥被挖走，水中各种污染物的含量大幅降低，水流速度会加快，水中溶解氧含量提高，这使河水水质改善，有利于各种水生生物的生存和繁殖。水质变清，透光深度变大，有利于光合浮游生物的生长，从而带动整个生态系统的生产力的提高。而各种浮游生物的增加，使工程完成后河内水生群落的生物量和净生产量有较大提高。因此，项目营运期对水域生态环境无不利影响。
	污染影响	废气：项目营运后无废气产生。 废水：项目营运后不产生及排放废水。 噪声：河道整治完成后，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拆建的闸站运行噪声。为保证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闸站运行时，闸站的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功能区的噪声值要求。项目营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河道整治、堤防加固完成后，运营期不需要人员值守，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后对周边居民区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本项目对社会环境产生一定积极影响：解决河道淤积、部分堤防不达标，沿线建筑物老化破损等问题，消除工程安全隐患，提高区域排涝能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	------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	/	/	/
声	监测时间:2024.1.23-2023.1.24; 监测频次:昼夜各一次,连续两天	各泵站、涵闸四周	等效A声级 Leq(A)	各风机最近居民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地表水断面监测:

表8-1 地表水断面监测数据

断面名称	监测日期	溶解氧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北洲闸上断面	2023年9月6日	7.26	3.2	0.07	0.02	1.28	11	1.3	0.01L	0.05L
	2023年10月11日	7.95	4.8	0.11	0.05	0.58	14	2.9	0.01L	0.05L
	2023年11月9日	7.82	2.6	0.15	0.04	0.96	10	1.2	0.01L	0.05L
	2023年12月1日	9.11	4	0.1	0.03	0.7	18	1.9	0.01L	0.05L

由上表可知,北洲闸上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1、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泵站、涵闸全部启用，且正常运行。

2、监测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晴、风向：北风、风速：1.1~2.7m/s。

3、监测频次

昼夜各一次，连续两天。

4、监测点位

北州主排河周边概况及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图 8-1 北州主排河周边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5、监测结果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值 昼/夜 (dB(A))	是否 达标
N1	闸西涵闸 (涵闸)	2024.1.23	52.4	43.7	55/45	是
		2024.1.24	53.4	43.2	55/45	是
N2	新桥涵闸 (涵闸)	2024.1.23	54.0	43.2	55/45	是
		2024.1.24	52.8	43.7	55/45	是
N3	三桥排涝站 (泵站)	2024.1.23	53.2	43.9	55/45	是
		2024.1.24	51.8	42.9	55/45	是
N4	伏业排涝站 (泵站)	2024.1.23	52.5	44.5	55/45	是
		2024.1.24	52.5	44.9	55/45	是
N5	玉民涵闸	2024.1.23	51.9	44.4	55/45	是

	(涵闸)	2024.1.24	53.6	44.5	55/45	是
N6	七队排涝站 (泵站)	2024.1.23	53.6	44.4	55/45	是
		2024.1.24	52.4	43.1	55/45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泵站、涵闸等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建立了以建设单位为责任主体的环境管理体系，工作上服务于本工程建设，同时注重协调好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的关系。在建设单位内部运行管理上，由建设单位专门部门负责，对于工程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环境问题建立报告制度，并及时得到处理，使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控制，能接受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为确保本项目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实施如下:

- (1) 加强环境监督与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深入施工现场，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
- (2) 实现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结合本工程招投标承包体制，把环境保护落实到整个施工过程中;

2、运行期环境管理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建设单位已设置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环保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岗位责任中明确所负的环保责任，并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环境管理的职能为:

- (1) 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管理计划。
- (2) 建立北州主排河生态环境现状数据档案。
- (3) 掌握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特征和重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建立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技术文件，包括：污染源的监测记录技术文件；污染控制、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文件；导致严重环境影响事件的分析报告和监测数据资料等。
- (4) 检查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 (5) 定期巡查项目周围，特别是各环境保护对象，保护生态环境不被破坏，保证保护生态与工程运行相协调。
- (6) 协调配合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进行的环境调查、生态调查等活动。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类建设项目，未设置专职的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企业日常监测计划，监测计划主要包括污染源监测以及环境质量监测，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项目区环境现状，运营期环境监测重点是噪声，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以便连续、系统地观测项目建设前后环境因子的变化及其对当地环境的影响，验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表 9-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各泵站、涵闸等设施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 类标准

2、落实情况

已落实，本项目现属于试运行阶段，现第一季度噪声监测已进行监测，具体见附件。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根据调查，项目的环境管理状况如下：

1、建设前期：

企业在建设前期取得了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扬发改农经发[2022]194 号）、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6-23 号)等相关手续。

2、施工期：

本项目在施工设计文件中详细说明施工期应注意的环保问题，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满足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

施工期环境管理的职责和任务如下：

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工程施工中的环保计划，负责施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实施的监督和日常管理；收集、整

理、推广和实施工程建设中各项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和技能；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施工过程中应遵循的环保法规、知识的培训，提高全体员工文明施工的认识和能力；在施工计划中尽量避免影响当地居民生活环境，保护生态和避免水土流失，合理组织施工以减少临时施工用地；做好施工中各种环境问题的收集、记录、建档和处理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工作完成后的生态恢复，水土保持、环保设施等各项保护工程的落实；项目竣工后，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完成情况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建设方在施工期间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中的每一道工序都严格检查是否满足环保要求并不定期地对施工点进行监督抽查。整个施工期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对环境的影响也经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较大的削减，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3、营运期：

营运期环境管理的职责和任务如下：

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管理计划；组织和落实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监测、监督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掌握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特征和重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建立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技术文件，做好记录、建档工作。技术文件包括污染控制、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文件；导致严重环境影响事件的分析报告和监测数据资料等。检查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巡查环境保护对象，保护生态环境不被破坏，保证生态保护与工程运行相协调；协调配合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所进行的环境调查、生态调查等活动。

通过上述分析，企业环境管理较为规范，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要求。

建议：

建设单位加强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与风险防范，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概况

北洲主排河地处扬州市广陵区北洲大圩，东起北洲东闸，距离长江河口 700 米，西至小虹桥大坝，与沙头河直接相通，全长约 19.5 千米，主要功能为排涝、供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河道主体工程：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清淤疏浚长 14.45km；新建岸坡防护 18.557km，其中设置水生植物护岸 10.5km，新建生态仿木桩护岸 8.057km，新建亲水平台 3 座；堤防加固 1.514km。（2）配套影响建筑物工程：配套沿线小型建筑物整治共 19 座，其中泵站工程 7 座，涵闸工程 11 座，跨河桥梁 1 座。（3）配套管理设施工程：新建堤顶混凝土防汛道路 5.325km。

项目总投资 6237 万元，环保投资 100.3 万元，本项目工程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成并投运。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与环保配套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2023 年 6 月，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19 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6-23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均与环评要求一致。

四、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泵站、涵闸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1.8~54.0dB(A)，夜间为 43.1~44.9dB(A)，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调查结论

1、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对于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在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均已落实。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措施，降低了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等的影响；对各级环保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予以落实，能够达到预期的治理效果。

2、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做好了北州主排河整治以及其他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工作相关防范措施。

六、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施工期

(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建设单位已完成了北州主排河以及其他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工作。

(2)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以及清淤产生的恶臭。项目施工期采取了围闭施工的方式，对施工场地洒水、喷淋，对工程运输车辆均采取遮盖、密闭措施。项目施工期未对该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施工生产废水经施工场地修建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降尘、施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民房化粪池处理，定期用于农田肥料，不外排。因此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方式;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使声源远离居民区；对噪声源进行减震、消声、隔音；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未对附近村庄居民产生影响，施工期间无噪声投诉事件。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弃土运送至弃土区暂存，工程结束后于填塘固基、土地绿化和植被恢复用土，无法综合利用的统一运输至指定的弃土场；道清淤淤泥固结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措施，进行土地复垦，植被恢复；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及时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因此固体废物未对项目所在区域产生明显的环境影响。

2、运营期

(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同时，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后，可大大改善河道两侧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因此，运营期本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正面有利的影

响。

（2）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运营期不排放废水，项目完工后，可改善河道的水文条件，因此，本项目对水环境的影响为正面有利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河道整治完成后，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拆建的闸站运行噪声。闸站运行时，闸站的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功能区的噪声值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河道整治、堤防加固完成后，运营期不需要人员值守，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5）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经现场核实与勘察，项目工程完工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并进行了植被恢复，对裸露场地及挖填边坡进行了及时的绿化和植被恢复。

七、竣工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程序和要求，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因而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衡量，该工程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八、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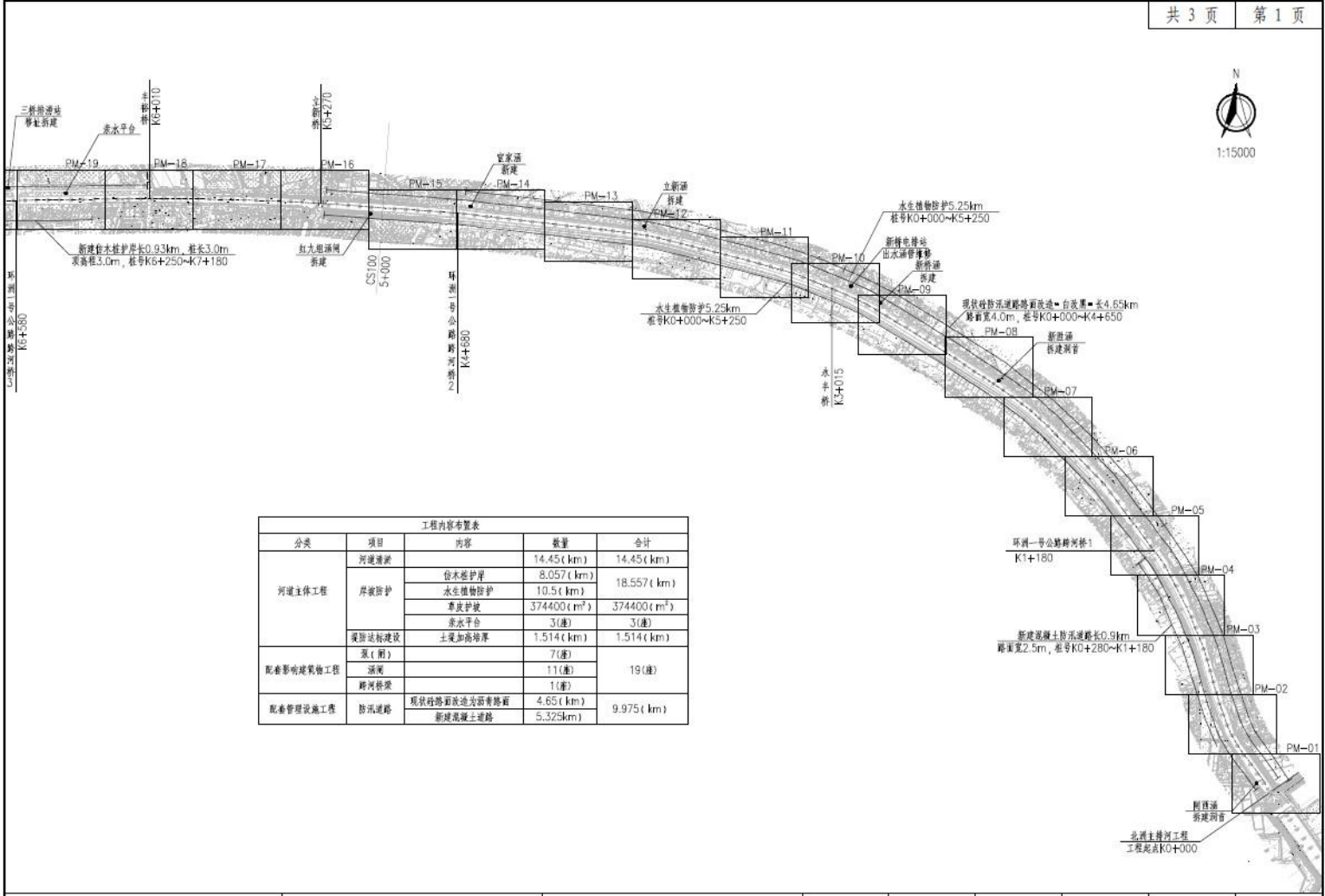
- （1）加强泵闸的维护保养，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档案。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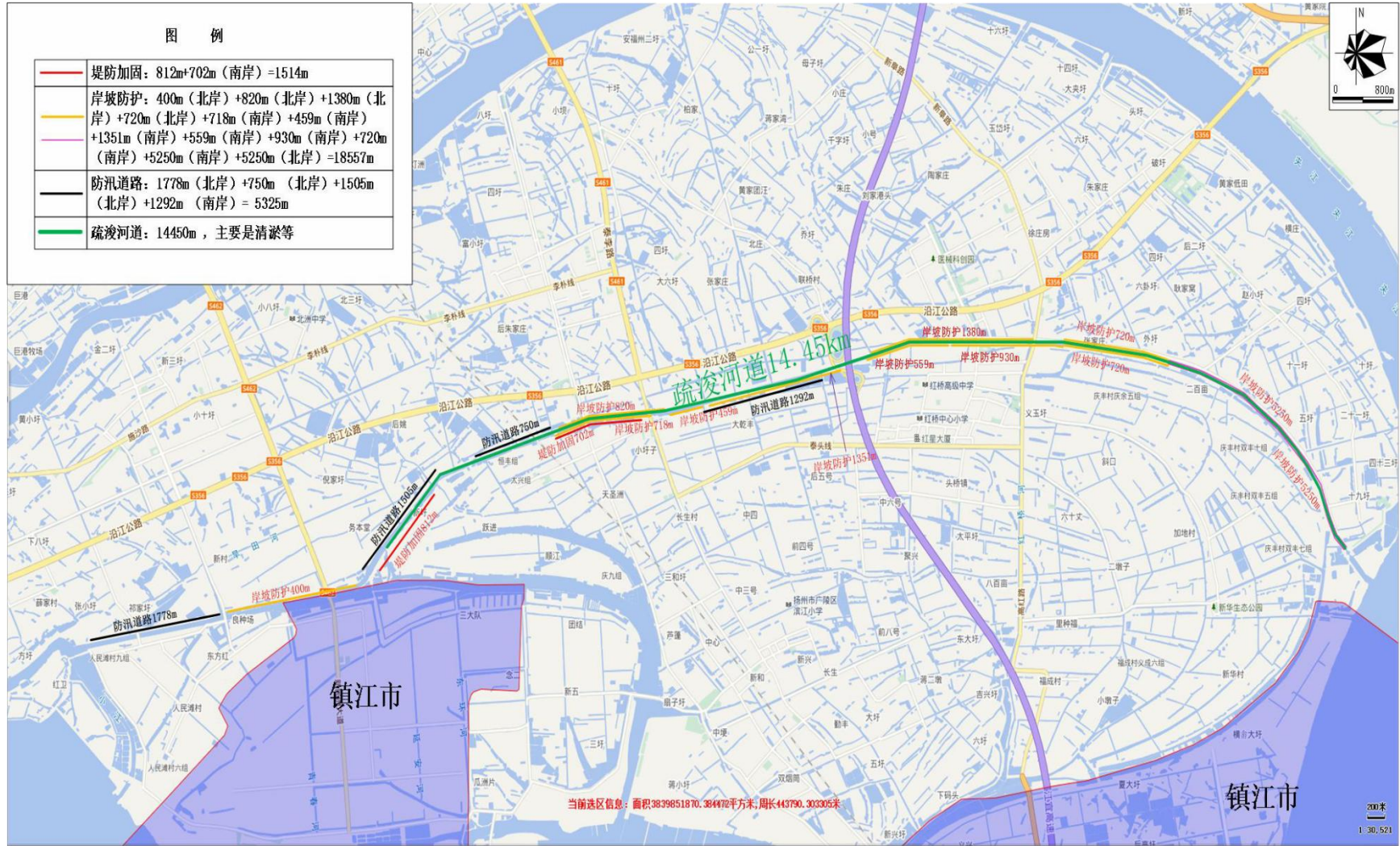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施工期



附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施工期

附图 3——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3〕06-23 号

项目代码：无

关于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市广陵区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委托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技术评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北洲主排河地处扬州市广陵区北洲大圩，东起北洲东闸，距离长江河口 700 米，西至小虹桥大坝，与沙头河直接相通，全长约 19.5 千米，主要功能为排涝、供水。项目总投资 6237 万元，环保投资 100.3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河道主体工程：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清淤疏浚长 14.45km；新建岸坡防

护 18.557km，其中设置水生植物护岸 10.5km，新建生态仿木桩护岸 8.057km，新建亲水平台 3 座；堤防加固 1.514km。（2）配套影响建筑物工程：配套沿线小型建筑物整治共 19 座，其中泵站工程 7 座，涵闸工程 11 座，跨河桥梁 1 座。（3）配套管理设施工程：新建堤顶混凝土防汛道路 5.325km。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民房化粪池处理，定期用于农田肥料，不外排。项目施工废水以及弃土区排水，经充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及洒水抑尘。

（二）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现场合理化管理、保证土堆一定的含水率、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此类作业、采用生物除臭剂喷洒除臭等措施，保证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弃土区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三）原则上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并

对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运行期泵站、涵闸等设施运行产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四）合理处置施工期各类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施工期开挖产生的弃土回填或用于绿化，其余与建筑垃圾送至扬州市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生活垃圾应做到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施工期应合理布设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等临时工程，并严格控制施工期取土和临时占地面积，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相应的生态补偿和恢复措施，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广陵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四、本项目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运行。

五、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头桥镇人民政府、李典镇人民政府、沙头镇人民政府。



抄送：广陵区应急管理局、头桥镇人民政府、李典镇人民政府、沙头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扬发改农经发〔2022〕194 号

关于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扬州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广陵区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函》（扬水计函〔2022〕1 号）收悉。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通知》（苏水建〔2022〕19 号）及相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北洲主排河地处扬州市广陵区北洲大圩，东起北洲东闸，距离长江河口 700 米，西至小虹桥大坝，与沙头河直接相通，全长约 19.5 千米，主要功能为排涝、供水。现状河道淤积、部分堤防不达标，沿线建筑物老化破损，为消除工程安全隐患，提高区域排涝能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实施本工程是必要的。本次治理河长 18.72 千米，保护人口 13.1 万人，保护耕地面积 13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2.4 万亩。

二、同意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排涝标准 20 年一遇。工程任务为通过本次河道整治,提高河道排涝、引水能力。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 14.45 千米,堤防加固 1.514 千米,岸坡防护 18.557 千米,沿线配套建筑物 18 座,拆建桥梁 1 座,新建防汛道路 5.325 千米等。

三、工程布置与设计

1、河道工程

同意疏浚河道 14.45 千米,河道中心线与现状河道中心线基本一致。河道设计底宽 6~10 米、底高程-1.0~-0.5 米(废黄河高程系,下同),边坡 1:4。

2、堤防工程

同意堤防加固 1.514 千米。设计堤顶高程 4.5 米、宽 3 米,内外边坡 1:3。

3、护坡工程

同意岸坡防护 18.557 千米。其中,仿木桩 8.057 千米,南岸桩号 6+250~7+180 段桩长 3 米、桩顶高程 3.0 米、桩后设 0.5 米宽平台,其余段桩长 2 米、桩顶高程 2.65 米、桩后设 1.5 米宽平台,平台后至堤顶坡比不陡于 1:3。水生植物 10.5 千米,高程 2.2~2.5 米种植宽 1.5 米芦苇、菖蒲等水生植物。北岸桩号 6+375、6+998、10+840 处设亲水平台。

4、防汛道路

同意新建防汛道路 5.325 千米。采用混凝土路面,净宽 2.5 米。

5、建筑物工程

同意新（拆）建泵站 4 座、涵闸 8 座，维修加固泵站 3 座、涵闸 3 座。

6、桥梁工程

同意原址拆建新八桥（桩号 7+440）。桥面净宽 5 米，跨径为 10+25+10 米，边跨采用钢筋混凝土预应力空心板，中跨采用钢筋混凝土预应力箱梁，灌注桩基础。

四、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工期 13 个月。下阶段细化三桥排涝站临高压塔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措施。

五、本工程无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09.41 亩。

六、同意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节能及工程管理设计等。

七、核定工程概算投资 6237 万元，其中省级以上投资补助基数 5477 万元，省级以上投资 2191 万元。

八、该工程由你局组建项目法人；招标采用公开招投标形式，报省水利厅备案；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由你局负责。征地拆迁工作由地方负责，配套资金由地方政府负责筹措落实到位；工程竣工后由我委主持竣工验收，实行绩效评价。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8 日印发

附件3 统一信用社代码证书

附件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机构名称扬州市广陵区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002014415629J	机构性质机关
仅用于证明组织机构代码 环保手续	机构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解放南路90号
	负责人董大军
颁发日期 2016年08月15日	赋码机关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附件 4 检测报告



MJT-GL-063

报告编号: MJ2401026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自行监测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由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仅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仅可全文复制本报告,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中的符合性声明,仅对报告中所列的评价依据有效。
- 8.本公司不对报告中所列的评价依据的适用性负责

单位名称: 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如东县城街道399号浦发领秀城68幢410室

邮政编码: 226400

联系电话: 0513-84577510

委托单位	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江广智慧城东苑2号楼扬州创新中心A座12楼1205-1206室					
受检单位	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					
联系人	吴工	样品来源	——	样品类别	噪声	
联系方式	13913158914					
采样时间	——	检测时间	2024.01.23-2024.01.24			
采样人员	——			检测人员	王爽、孙吴钰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审核：批准：						

检测报告(续页)

一 检测结果

(一) 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dB(A))	93.8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dB(A))	93.8
	测量后 (dB(A))	93.8		测量后 (dB(A))	93.8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Leq dB (A)	dB (A)
2024.01.23	涵闸闸西涵闸N1	19:48-19:58	—	52.4	55
	涵闸新桥涵闸N2	20:03-20:13	—	54.0	
	泵站三桥排涝站N3	20:19-20:29	—	53.2	
	泵站伏业排涝站N4	21:03-21:13	—	52.5	
	涵闸玉民涵闸N5	21:20-21:30	—	51.9	
	泵站七队排涝站N6	21:37-21:47	—	53.6	
	泵站七队排涝站N6	22:01-22:11	—	44.4	45
	涵闸玉民涵闸N5	22:19-22:29	—	44.4	
	泵站伏业排涝站N4	22:34-22:44	—	44.5	
	泵站三桥排涝站N3	22:48-22:58	—	43.9	
	涵闸新桥涵闸N2	23:02-23:12	—	43.2	
	涵闸闸西涵闸N1	23:15-23:25	—	43.7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dB(A))	93.8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dB(A))	93.8
	测量后 (dB(A))	93.8		测量后 (dB(A))	93.8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Leq dB (A)	dB (A)
2024.01.24	涵闸闸西涵闸N1	15:49-15:59	—	53.4	55
	涵闸新桥涵闸N2	16:03-16:13	—	52.8	
	泵站三桥排涝站N3	16:19-16:29	—	51.8	
	泵站伏业排涝站N4	16:33-16:43	—	52.5	
	涵闸玉民涵闸N5	16:49-16:59	—	53.6	
	泵站七队排涝站N6	17:06-17:16	—	52.4	
	泵站七队排涝站N6	22:00-22:10	—	43.1	45
	涵闸玉民涵闸N5	22:17-22:27	—	44.5	
	泵站伏业排涝站N4	22:29-22:39	—	44.9	
	泵站三桥排涝站N3	22:42-22:52	—	42.9	
	涵闸新桥涵闸N2	22:56-23:06	—	43.7	
	涵闸闸西涵闸N1	23:12-23:22	—	43.2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二 附表

(一) 噪声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功能区 类型	备注
2024.01.23	涵闸闸西涵闸N1	19:48-19:58	晴	北	2.7	1类	——
	涵闸新桥涵闸N2	20:03-20:13	晴	北	2.4	1类	——
	泵站三桥排涝站N3	20:19-20:29	晴	北	1.8	1类	——
	泵站伏业排涝站N4	21:03-21:13	晴	北	2.1	1类	——
	涵闸玉民涵闸N5	21:20-21:30	晴	北	2.2	1类	——
	泵站七队排涝站N6	21:37-21:47	晴	北	2.4	1类	——
	泵站七队排涝站N6	22:01-22:11	晴	北	1.7	1类	——
	涵闸玉民涵闸N5	22:19-22:29	晴	北	2.0	1类	——
	泵站伏业排涝站N4	22:34-22:44	晴	北	2.2	1类	——
	泵站三桥排涝站N3	22:48-22:58	晴	北	2.0	1类	——
	涵闸新桥涵闸N2	23:02-23:12	晴	北	1.8	1类	——
	涵闸闸西涵闸N1	23:15-23:25	晴	北	2.1	1类	——
2024.01.24	涵闸闸西涵闸N1	15:49-15:59	晴	北	1.7	1类	——
	涵闸新桥涵闸N2	16:03-16:13	晴	北	1.1	1类	——
	泵站三桥排涝站N3	16:19-16:29	晴	北	1.3	1类	——
	泵站伏业排涝站N4	16:33-16:43	晴	北	1.1	1类	——
	涵闸玉民涵闸N5	16:49-16:59	晴	北	1.1	1类	——
	泵站七队排涝站N6	17:06-17:16	晴	北	1.5	1类	——
	泵站七队排涝站N6	22:00-22:10	晴	北	1.9	1类	——
	涵闸玉民涵闸N5	22:17-22:27	晴	北	1.3	1类	——
	泵站伏业排涝站N4	22:29-22:39	晴	北	2.1	1类	——
	泵站三桥排涝站N3	22:42-22:52	晴	北	2.3	1类	——
	涵闸新桥涵闸N2	22:56-23:06	晴	北	1.5	1类	——
	涵闸闸西涵闸N1	23:12-23:22	晴	北	1.7	1类	——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022A声校准器MJT-YQ-007-01 AWA5688噪声分析仪 MJT-YQ-008-01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四 附图

(一) 噪声检测点位图:



▲ 为噪声监测点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北洲大圩，东起北洲东闸，西至小虹桥大坝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一、水利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127 防洪除涝工程中的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939745 38.084997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3）06-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3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3		所占比例（%）		1.61	
	实际总投资		623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3		所占比例（%）		1.6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扬州市广陵区北洲主排河整治工程建设处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321002014415629J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